

抚州苍源中药材种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结合公司 2017 年年度资金需求以及业务发展情况，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预测发生金额
抚州市临川龙鑫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9,000,000.00
抚州苍源药业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房产	150,000.00
周河龙、周彩丽、周海龙、周港龙	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150,000,000.00
周河龙	备用金	1,500,000.00
周港龙	备用金	500,000.00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1、抚州市临川龙鑫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鑫养殖”）控股股东为周晶，持有比例为 100%，周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河龙之女。

2、抚州苍源药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苍源药业”）控股股东为周卫龙，持有比例为 79.72%，周卫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河龙

之弟。

3、周河龙、周彩丽、周海龙、周港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周河龙与周彩丽为夫妻关系，与周海龙、周港龙为兄弟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74.40%股份（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周河龙为公司董事长，周彩丽为公司董事，周海龙为公司董事，周港龙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总经理。

因此，周河龙、周彩丽、周海龙、周港龙、龙鑫养殖、苍源药业系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董事周河龙、周彩丽、周海龙、周港龙为关联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后，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无法形成法定有效的董事会决议。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将提交 2016 年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	----	------	-------

抚州市临川龙鑫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嵩湖乡江下村	有限公司	周晶
抚州苍源药业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抚州市金巢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	有限公司	周卫龙
周河龙	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秀谷镇宝山路 119 号	-	-
周港龙	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双塘镇第一居民小区 64 号	-	-
周海龙	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双塘镇第一居民小区 64 号	-	-
周彩丽	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秀谷镇压小商品市场	-	-
周卫龙	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五洲路 1 号 1 栋 2 单元 4 号	-	-
周晶	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秀谷镇宝山路 119 号	-	-

(二) 关联关系

1、龙鑫养殖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河龙之女周晶的控股公司，持有比例为 100%；

2、苍源药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河龙之弟周卫龙的控股公司，持有比例为 79.72%；

3、周河龙、周彩丽、周海龙、周港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周河龙与周彩丽为夫妻关系，与周海龙、周港龙为兄弟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74.40% 股份（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周河龙为公司董事长，周彩丽为公司董事，周海龙为公司董事，周港龙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总经理。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情况

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地与相关关联方发生采购商品、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出于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与龙鑫养殖、苍源药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长期存在，关联交易协议按照双方平等、市场经济原则订立。

周河龙、周彩丽、周海龙、周港龙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关联方自愿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周河龙、周港龙备用金主要用于开拓公司业务、办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各类事项。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正常的经营行为，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属双方业务发展所需，可实现彼此资源互补，降低双方的交易成本，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备用金的支取情况，关联方备用金使用事宜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

关联方担保，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抚州苍源中药材种植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抚州苍源中药材种植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抚州苍源中药材种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12日